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适用于申请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备案）
- 设立登记：请填写表 1、表 3 至表 10
- 变更登记（备案）：请填写表 2，并根据具体事项填写表 3 至表 10 中相关表格

| 表1——公司设立信息 | |
|----------------------|--|
| 公司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
| 公司住所 |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 _____ 号 |
| 公司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 填写) |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
| 经营期限 | _____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营业执照 申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身份证件号码 | |
| 代理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 |
| | | 机构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负责人移动电话： | |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表 5——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 | | |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职 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 |
| 电子邮箱 | | |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 表 6——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 | | |
|----------------------------|--|------|--|
| 登记联络员（必填） | | | |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 | | |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 | | |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上述人员中，代表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 | | |
| 姓 名 | | | |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5（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住 所 | | | |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住 所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住 所 | | | |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 | | | |
|--------|--|------|--|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住 所 | | |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表8——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基本信息 | | (仅外商投资公司填写) |
|---------------------------|---|------------------------|
| 授权人情况 | | |
| 授权人姓名/名称 | | |
| 被授权人情况 | | |
| 被授权人姓名/名称 | | |
| 被授权人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然人（各类公司、组织） —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拟设立的公司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 | |
| 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 | | (注：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需指定一名联系人) |
| 被授权人法人（组织）证件类型 | | |
| 被授权人证件号码 | (拟设立的不用填写)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 | |

说明

- 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
- 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指定的联系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实名登记。
-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填写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信息（填表即可），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8（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详细信息

被授权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自然人时填写）

| | | | |
|--------|--|----------|--|
| 被授权人姓名 | |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住 所 |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仅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时填写）

| | | |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住 所 | | |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10（附）填写]

变更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其他需要签署的人员 [人员范围见说明，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10（附）填写]

签署：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还需出让方股东、受让方股东签署。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非等比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还需表决通过公司非等比例增资（减资）股东会决议的股东签署。

